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73018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2-3月份語言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(a72e5f53f13bb545e04d713e674ae5d8_30187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度2—3月份語言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 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2月2日止，額滿恕不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